

债券代码：
124568
118332
118333
118368
118665
112423
SG5275
112523

债券简称：
14 株国投
15 株国 01
15 株国 02
15 株国 03
16 株国 01
16 株国投
16 株国投
17 株国 01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股权划转的最新进展的公告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我司于2018年1月5日披露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股权划转的公告》。2018年3月15日株洲市人民政府与中车集团签署了《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与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央地企业联合重组合作框架协议》，筹划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并涉及混改，现将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重大事项阶段性进展及合作洽谈情况

近期，中车集团与株洲市人民政府在湖南省株洲市召开央地合作洽谈会议，并分别签署了《中国中车集团与株洲市人民政府央地合作洽谈会议备忘录》（株府录（2018）31号）和《中国中车集团与株洲市人民政府央地企业联合重组工作联合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会谈备忘录》，涉及信息披露部分的具体内容如下：

1、中车集团与株洲市人民政府成立央地企业联合重组工作联合领导小组。会议指出，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明确要求，中车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简称“中车产投”）混改符合企业和地方产业发展方向，要加快推进双方央地企业联合重组步伐，建立起更加紧密的资本纽带，将中车产投混改打造成为央地合作典范和混改样板工程。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中车集团与株洲市人民政府已于日前分别成立央地企业联合重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由中车集团与株洲市人民政府已经分别成立的央地企业联合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共同组成联合领导小组，根据前述《合作框架协议》履行工作职责，审定央地企业联合重组主要任务，工作目标计划等事项。

2、优化完善央地企业联合重组工作计划。为加快推进中车集团与株洲市人民政府央地联合重组及中车产投混改试点工作，会议协商确定优化完善央地企业联合重组工作计划。主要工作步骤为：

1) 中车集团整合新能源客车业务。浙江中车电车有限公司（简称“浙江电车”）成为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时代电动”）控股子公司，时代电动成为中车产投控股子公司，计划2018年8月底完成。

2) 实施中车产投混改。按照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方案框架，以2018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注入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时代电动、浙江电车后的中车产投进行审计、评估，经国资委备案的估值为引进非国有资本的对价依据；2018年12月，经中车集团批准，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征集战略投资方；2019年3月，中车集团与株洲市同步增资中车产投，提高投资者信心，增加引资保障。其中：中车集团现金投资10亿元，作为时代电动后期10亿元增资，株洲国投根据意愿现金投资约16亿元（占中车产投股比10%）。

3) 上市公司（指“天桥起重”）重大资产重组。在完成中车产投混改后，与证监会沟通争取获得中车新能源客车产业借壳上市的支持；天桥起重向时代电动发行股份，购买时代电动100%股权；中车产投成为天桥起重控股股东，中车集团成为天桥起重实际控制人，天桥起重更名为中车电动，天桥起重原业务成为中车电动全资子公司。

三、后续披露事项的安排

优化完善具体工作计划后，央地双方将不再实施股权划转。按照中车产投混改进程安排，预计2019年正式启动与天桥起重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重大资

产重组正式启动前，我司参与中车产投的混改不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启动或启动前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重大进展和变化时，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尽管相关方明确表示待中车产投混改完成后继续积极推进与天桥起重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重大资产重组时间表与标的资产已基本确定，但依然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启动或启动前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重大进展和变化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指引，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